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信用卡已经成为很多人必不可缺的支付工具。据央行发布的2016年二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，截至二季度末，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58.28亿张，其中，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53.55亿张，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4.73亿张。如此巨大的市场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止，因为银行卡引发的法律纠纷也不绝于耳。但是，对于诸如像信用卡伪卡盗刷问题，在各地法院的判决结果也都不尽相同，确实让人们有点摸不着头脑。这也导致了无法有力地打击信用卡犯罪行为。

比如，今年某客户因其持有的某银行信用卡在国外被盗刷数万元，但是刷卡时均为密码支付，于是引发争执。经过审理，最后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，被告银行被判担责70%，原告担责30%。

去年，北京的某先生发现其名下信用卡在国外被盗刷1400欧元后，多次和银行交涉未果诉至法院。最终，银行被判全责。

在广州也曾有过判决商户和持卡人分别承担20%和80%的责任、银行无责的案例。

而近几年来，更多的是按发卡行与持卡人70%和30%分担责任进行判决。

但总体来看，至今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。

在足球场上比赛，有运动员，有裁判员，有统一的规则，双方球队在场上竞技，由裁判按照比赛规则主持公道。但我们也看到，在比赛时，同一个犯规行为，比如铲球，会受到不同联赛、比赛情况、球员本身情况、裁判个人理解和把握比赛能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，而出现不同的判罚。有的可能不会给犯规球员处罚，有的可能会向这名球员出示黄牌予以警告，有的可能给张红牌罚下这名球员。所以，在竞技运动中，人为因素左右着比赛进程甚至结果。人为因素也成为足球这项全球第一运动的魅力所在。

但是，像关乎司法判决这样严肃的事，还是应该有严格、统一的标准。有了统一的标准，大家都按此标准做事，就会减少很多不必要的争执。

正是由于信用卡相关司法解释的缺失，容易造成涉及银行卡盗刷案件的审判结果五花八门。

因此，目前的当务之急是，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，指导法院审理信用卡纠纷案件，统一各地对信用卡盗刷案件的审判。也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就信用卡盗刷问题出台统一司法解释，对由此产生的举证责任分配和法律适用作出规定，对处理盗刷问题进行统一规范，指引纠纷各方解决争议。